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

写作讲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写 作 讲 义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写作讲义》编写组编写

主 编：姚柯夫

副主编：汪陵阳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冯广和 邬 玫

汪陵阳 张国军

姚柯夫 翁鞠如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九月

(京)新登字051号

写 作 讲 义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法学基础理论教研组编

主 编：姚柯夫

副主编：汪陵阳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交民巷2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东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0.75 印张 261 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22001——32,000

ISBN 7-80056-127-5/D·205 定价：5.2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教学的需要，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组织力量，几年来陆续编写出版了《中国刑法教程》、《中国民法教程》等15部理论联系实际的法律专业课教科书，向着系列化科学化的方向迈进。目前，在写作教学方面，尚缺少一本切合业余法律大学实用的教材，现应广大学员和写作课教师的要求，我们试编了这本讲义。

写作是语言的艺术。语言文字是人们表情达意、交流思想的工具，人们的工作生活，都离不开它。认真学习写作知识，不断提高写作水平，对于人民法院干部更好地为审判工作和其它各项工作服务，都是大有裨益的。根据业余法律大学总校领导提出的要求，这本写作讲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的原则，注重学用结合。为此，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数易其稿，在介绍写作知识和例证方面，强调要做到观点正确，材料新颖，语言简洁，力求体现贴近时代、贴近法院实际、贴近学员水平等特点，以便学员学以致用。由于我们编写组成员水平有限，时间又比较匆促，因此讲义中某些错误粗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业大任课教师和广大学员提出宝贵意见，以便集思广益，进行修订，使它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

在这本讲义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最高法院、业大总校以及上海高院、安徽高院的领导同志及有关方面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示谢意。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有（按姓氏笔划为序）：冯广和（上海高院）、邬玫（业大总校）、汪陵阳（业大

总校)、张国军(安徽高院)、姚柯夫(最高法院研究室)、翁鞠如(上海高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写作讲义》编写组

199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主题	(1)
第一节 主题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主题的确立.....	(4)
第三节 主题的基本要求.....	(9)
第四节 主题的表现形式.....	(12)
第二章 材料	(18)
第一节 材料的概念和作用.....	(18)
第二节 材料的积累.....	(24)
第三节 材料的选择.....	(27)
第四节 材料的使用.....	(30)
第三章 结构	(33)
第一节 结构的概念和作用.....	(33)
第二节 结构的内容.....	(33)
第三节 结构的基本原则.....	(41)
第四节 结构和思路.....	(45)
第四章 语言	(50)
第一节 语言的概念和作用.....	(50)
第二节 语言的要求.....	(51)
第三节 表达.....	(57)
第四节 讲话.....	(67)
第五章 修改	(71)
第一节 构思和起草.....	(71)

第二节	修改的原则和方法·····	(72)
第三节	修改的实例·····	(75)
第六章	记叙文·····	(83)
第一节	记叙文的概念和作用·····	(83)
第二节	叙述在司法文书中的具体应用·····	(89)
第三节	写好记叙文的主要途径·····	(94)
第四节	写记叙文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99)
第七章	议论文·····	(105)
第一节	议论文的概念和作用·····	(105)
第二节	立论与驳论·····	(110)
第三节	议论文的谋篇布局·····	(126)
第四节	写议论文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31)
第八章	说明文·····	(136)
第一节	说明文的概念和作用·····	(136)
第二节	说明的方法·····	(139)
第三节	说明在审判工作中的具体运用·····	(147)
第四节	说明的几个要求·····	(150)
第九章	应用文·····	(158)
第一节	应用文概述·····	(158)
第二节	应用文的特点和要求·····	(158)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应用文·····	(165)
第十章	公文·····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公文的内容和要求·····	(184)
第三节	公文的种类·····	(189)
第十一章	法制新闻·····	(217)
第一节	概述·····	(217)
第二节	法制新闻写作的基本要求·····	(218)

第三节	消息.....	(227)
第四节	通讯.....	(249)
第十二章	毕业论文.....	(281)
第一节	概述.....	(281)
第二节	毕业论文的选题.....	(283)
第三节	毕业论文的构思.....	(287)
第四节	毕业论文的撰写.....	(290)

附:

语法知识

一、复句.....	(294)
二、多重复句.....	(302)
三、常见语法错误.....	(306)
四、句式.....	(315)
五、常用文言虚词 (一)	(325)
六、常用文言虚词 (二)	(333)

第一章 主 题

第一节 主题的概念和作用

主题是什么？它的作用如何？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先举两个生动的事例：

1990年9月，我国主办的第11届亚洲运动会在京举行。在那举世瞩目的日子里，亚运的圣火传遍四方，亚运的歌声响彻云霄，亚运的健儿在奋力拼搏，亚运的纪录不断创新……尤其是亚运的主题——“团结、友谊和进步”体现共识，扣人心弦，发挥了巨大的感召力和凝聚力，从而对亚运会的圆满成功起了积极的作用。

同年4月，第14届世界法律大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界人士，围绕本届大会确定的主题——“法律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进行了热烈而认真的讨论。最后，一致通过了反映本届大会成果的文件——《北京宣言》，其中写到：

“……

大会对‘法律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这一主题进行了认真探讨，取得了富有成效的结果，并为今后的工作制定了内容丰富的工作日程。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和平有了新的希望；但是，由于世界形势仍然动荡不安，我们必须为实现持久和平而继续努力。

•••••

大会呼吁所有国家为禁止一切核武器、化学武器以及生物武器而加紧进行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努力，以裁军取代军备竞赛。

•••••

大会重申，各国都有权发展，同时又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大会呼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通过谈判解决债务危机、贸易、信贷和金融等紧迫问题，并建立公平的经济体系。

•••••

世界和平与发展必须建立在公正、合理和有效的法律原则基础上。我们深信，北京大会的成果将对‘法律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这一事业产生深远影响。大会保证通过法治，并以本中心的精神和物质力量，以其成员的不懈努力，争取并维护世界和平、合作与友好。”

这篇宣言着重阐明“法律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的主题思想，是本届大会开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据中外法学界权威人士评述，认为这一主题“反映了当前世界的发展趋势，受到各与会国人士的普遍赞赏”。它“是人们共同愿望的声音，将回响在整个世界中”，具有深远的意义。如果从写作学的角度来赏析，宣言的主题鲜明，观点正确，结构严谨，语言精粹，对我们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学员来说，是一份好教材。主题的重要涵义于此也可见一斑。

人们写作，首先要立意，即确定一个中心思想或主要意图，然后才好命笔行文。换句话说，作者通过文章的全部内容所表达出来的中心思想或基本意图，就叫做主题或主题思想。

主题，并不是文章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而是作者对这些问题所持的观点和评价；主题，也不是作品中所采用的主要题材，而

是作者通过这些题材所集中反映出来的看法和主张。主题与标题有相同的，如《清正的法官》、《尽职尽责的法院院长》、《为民排忧解难的庭长》等。有不相同的，如有的诗歌标明“无题”，其实是无题却有题，只是作者不愿或不便将其主题思想明白说出来罢了。又如，1990年第12期《人民司法》的一则简讯，题目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到任》，而它的主题思想，则表现在任建新院长的讲话中。请看简讯：

“本刊讯：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于10月15日到院任职。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院领导、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各庭厅室负责人参加的欢迎会。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任院长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要求举荐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端木老出任最高法院副院长是从组织上落实这一意见的重要措施。’他说，‘端木老是民盟中央常委、民盟广东省主任委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最高法院第一任院长沈钧儒就是民盟的主席。’讲到这里，他诙谐地说，‘这说明我们有缘分。因此，我们要感谢民盟的支持，感谢端木老的支持。’他说，‘我相信今后我们会合作得更好，共同完成最高法院的各项任务。’……”

读了任院长的上述讲话内容，你就可以从中领会这篇简讯所要表达的主题思想，从而深刻领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端木正副院长的任命和落实中共中央有关意见的现实意义了。

主题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呢？人们往往把主题在文章中的地位，比喻为“灵魂”和“统帅”，这是颇有道理的。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对于材料的取舍、结构的安排、语言的表达以及修改的

原则等，都是由主题来决定，受主题制约的。文艺作品的创作同样如此。例如第11届亚运会开幕式演出的大型团体操，健美壮观，获得赞誉。编导者也是首先根据创作的目的确定主题思想和总体构思，然后紧紧围绕主题，精心设计场次、高潮以及演出的阵容，演员的动作、服装、道具等等，力求内容与形式的高度和谐完美统一，以达到表现主题思想的目的和效果。

我们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裁判文书，通过大量案情的认定，依照法律作出的判决主文，通常不叫主题，但其地位、作用与主题相同。如果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讨论通过作出了决定，对某被告人判处死刑、剥夺其政治权利终身。那么，我们在拟文时，就应当（而不是可以）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人民法院对他的定罪量刑，进行充分阐述，以证明上述判决的正确性与合法性。这样，就达到行文与主题相一致，以免文不对题了。

第二节 主题的确立

关于主题从何而来以及如何确立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发表过精辟的论述。他认为文章的主题只能从生活实践中来。他说：

“任何英雄豪杰，他的思想、意见、计划、办法，只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其原料或者半成品只能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或者自己的科学实验中，他的头脑只能作为一个加工厂而起制成完成品的作用，否则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文章的“三性”和写作方法》）毛泽东认为，他的著作是群众智慧的集中。他在1964年3月24日同薄一波的一次谈话中指出：“这是血的著作……毛选里的这些东西，是群众教给我们的，是付出了流血牺牲的代价的。”（见《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

主题的确立包括主题的产生和主题的提炼两个方面。前者侧

重于生活的积累，后者则得力于作者的认识和思想水平。主题的产生，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因感受强烈而悟发。当生活中的客观事物给作者的心灵以猛烈地撞击，使作者有所震撼、有所发现、有所领悟，而有了要表现上述思想感情的强烈愿望时，主题便应运而生了。鲁迅的许多杂文就是这样写出来的。他在《坟》的后记中谈到，《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一文的主题“是见了我的同辈和比我年幼的青年们的血而写的”，所以通篇闪烁着彻底革命的思想，感人至深。在1990年北京举办第十一届亚运会期间，《人民日报》头版每天都有一篇“亚运会启示”言论性文章，写得热情洋溢，思想深刻，主题鲜明。其中，辛敏的《亚细亚，你在崛起》一文，是因为“几天来，亚运会各个赛场喜讯频传，一项又一项亚洲纪录、亚运会记录被改写，其中有些成绩直逼世界纪录或已超过世界纪录，这向世人展示，亚洲体育运动水平正在迅速提高。”为此，作者按捺不住自己的激情，要唱出时代的最强音：

我们要高唱：我们亚洲，山是高昂的头，河象热血
流，人民最勤劳，健儿更风流，四海会宾客，五洲交朋友，
亚洲雄风震天吼！

可见，感受的强烈，能闪现思想的火花，往往是主题爆发的“契机”。它是即兴写作（主要是写短文）常见的现象，看似偶然，实非偶然。它是一种认识的升腾和飞跃，是从感性到理性的必然结果。

2. 长期酝酿，殚思极虑。大多数文章或作品主题的确立，并不是作者一蹴而就的，而是他们的长期生活锻炼、知识积累、思想升华的结晶。陶铸同志1959年1月写的《松树风格》，原是作者“去年冬天从英德到连县去，沿途看到松树郁郁苍苍，生气勃勃，傲然屹立。”于是对松树“不畏风霜寒冷的姿态”“油然而生敬意，久久不忘”，“对松树怀有敬仰之心不自今日始”，

这样最终才作出了精辟的概括：“要求人的甚少，给予人的甚多，这就是松树风格。”发表后，给革命青年以很大的鼓舞。

3. 主题先行。国家机关里的应用公文等，往往是拟稿人根据领导的意图或上级的精神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撰写的。法院的裁判文书等更是必须按照审判组织对案件的决定来写。这些文章都是预先确立一个主题，然后再组织材料，实施写作。另外，学校里老师给学命题作文，也是一种主题先行的表现。因为有些议论文的题目往往就是文章的论点，如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总校给85级学员的作文命题，其中《论业精于勤》一题，就是给学员先定好了主题。

谈到主题的提炼，毛泽东同志说：“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又说：“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事物是曲折复杂的，必须反复研究，才能反映恰当。”提炼主题，就是作者对所占有的材料进行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制作，使认识不断深化，从感性飞跃到理性的过程。

提炼主题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要有科学的世界观和先进的思想武器。鲁迅说：“根本的问题是作者可是一个‘革命人’，倘是的，则无论写的是什么事，用的是什么材料，即都是‘革命文学’。”鲁迅文章中写的“狗、猫、鼠、蚤、蚊、蝇”等，是别人所不屑一顾的题材，但在他的笔下，却写得寓意深刻、发人深思，富有战斗性和针对性。不同的作家，即使同写一事一物，而主题仍然迥异。西方国家鼓吹他们的法律如何公道，断案如何清楚，但是老作家萧乾去美国等地访问后，却发现那里有许多“见义勇为”的事。如抢劫犯抢劫了农场，经法院判决后，罪犯却成了农场主；司机好心救路边的伤人，却被反咬“就是你撞的！不然，你凭什么救

我！”对此，萧乾在《法律与公道》一文（见《文汇报》1990年10月9日）中只有深表“唏嘘”。可见，在“生活的海洋上，象繁星密集的天空，到处闪烁着思想的光华。但却只有具有马列主义世界观、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才能找到它。”（王汶石《漫谈构思》）否则，即使你的知识再丰富，写作的功底再深厚，面对五彩缤纷的现实、错综复杂的矛盾，也很难反映出事物的本质，提炼出深刻的主题。

2. 提炼主题，必须要研究全部材料，做到融会贯通。比如给某个犯罪分子定流氓罪名，是从他前天寻衅滋事、昨天侮辱妇女、今天横行乡里等诸多犯罪行为中概括出来的。如果仅凭他偶然一次调戏了妇女，就定他流氓罪，显然有失公允。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总起来说是篡党篡国，祸国殃民，”而这一结论是从他们的四项罪状：“煽动、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篡党夺权”；“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中提炼概括出来的。（见《历史的审判》15页）再从正面的事例来看，毛泽东同志称赞白求恩大夫具有：“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高尚品德，这一评价是根据白求恩帮助中国革命的无数感人的事例中得出的。这些说明：作者只有精心研究所占有的全部材料，才能从中提炼出反映事物本质的主题来。现在有些文章主题苍白无力，或者材料说明不了观点，游离于主题；或者小材料拔出大主题，这些都是因为作者对材料缺乏系统的研究，没有挖掘出事物的底蕴，找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内部规律。法国作家雨果说过：“在泥土下面，黑暗的地方，才能发现金钢钻。”作者提炼主题，不但要做开垦表土的“拖拉机”，而且要做深入地壳的“钻探机”。

3. 提炼主题要借鉴前人和他人的思想，以使主题更加丰富。粉碎“四人帮”后，文坛上伤痕文学、反思文学、改革文学依次

出现，使人们的思想意识、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不断出现了许多有思想力度的作品。但“近些年以来，在少部分人中，人生的价值被颠倒，金钱成了支配一切的主要力量。人们对这些是很不满意的。大多数人从心底里渴望人世真情，渴望真诚地生活，渴望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精华和社会主义伦理道德的弘扬光大，渴望我们的社会更加安定团结，美满和谐。”

（见1991年1月10日《人民日报》《电视剧〈渴望〉诞生前后》）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电视剧《渴望》出现了，并且获得了成功。这是创作者“善于从自己周围的人那里获取信息，确定应该写什么、怎么写”（《李瑞环等同〈渴望〉剧组探讨文艺繁荣之路》原载1991年1月9日《人民日报》）的结果。

“母爱”这个永恒的主题，写了千百年，千万次，但台湾电影《妈妈，再爱我一次》却引起很大的轰动，卖座率最高，情节最感人，以至有的电影院要给每个观众发手绢。这是为什么？就是因为此剧的主题既继承前人又有所开创。主人公黄秋霞为了儿子的前程忍痛将其返送林家，自己因不堪思子之情的折磨住进了疯人院，从而谱写了合乎人们所期望的人与人之间要相互理解、相互爱护、相互体谅的崭新主题。

在前人的基础上，反其意，立新意的现象更多。象杨朔在《荔枝蜜》中赞美蜜蜂“这可爱的小生灵”，是针对某些嘲讽蜜蜂的作品而发的。毛泽东同志最善于批判地继承文化遗产。试以他的《卜算子·咏梅》一词与宋代爱国诗人陆游的《卜算子·咏梅》相比，不难看出，两者体裁相同，而主题迥异。

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陆游：《卜算子·咏梅》

这里作者以梅象征自己的孤高和经得起“群芳妒”的劲节。

抒发的是知识分子个人傲然不群的情怀；而毛主席反其意而用之，以梅讴歌无产阶级革命者笑迎风雪，送暖人间、功成不居的风姿：

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

——毛泽东：《卜算子·咏梅》

这里抒发的是无产阶级善于合群的博大胸怀。因而以其思想性艺术性的完美结合，被称为推陈出新的杰作。

以上我们谈到了主题的产生和提炼的问题。要说明的是：在写作过程中，无论是主题的产生还是主题的提炼，它们都是思想的运行、观念的烛照，是客观和主观在“联姻”。因此，两者有时是同时进行的，很难把它们截然分开。

第三节 主题的基本要求

主题的基本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思想观点要正确。古人云：“诗文美者，命意必善。”人们作文，总是想启人以道、授人以智、予人以知，使读者受到教益的。如果作者的思想消极、观点谬误、用心险恶，其作品只能是贻害读者。“四人帮”横行时期，出现过“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这样命题荒谬的文章，就属于这一类。在我们业余法律大学写作课试卷中，有的学员的作文也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问题。例如，《记一次普法教育活动》，有的学员把农民的法制观念淡薄归结于农民们太愚昧无知；《析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把青少年容易犯罪归结为他们太年轻了，只有等他们长大了才会自然不犯罪。这些都说明，作者的思想观点是影响主题正确与否的关键。

第二，集中鲜明。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说过：“艺术作